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傳真：(02) 2509-4292

聯絡人及電話：張羨榛 (02) 2508-8005

受文者：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111) 第一金投信字第 259 號

附件：金管會核准函、投資人須知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歐義銳榮歐洲高收益基金」中文名稱變更為「歐義銳榮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通知。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9235 號函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歐義銳榮歐洲高收益基金」中文名稱變更為「歐義銳榮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
- 三、旨揭基金配合修正歐義銳榮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歐義銳榮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投資人須知(專屬資訊、一般資訊)。該等文件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145
傳真：02-8773-4145

受文者：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9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變更在國內代理募集銷售之「歐義銳榮基金—歐義銳
榮歐洲高收益基金」中文名稱為「歐義銳榮基金—歐義銳
榮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
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4月6日(111)第一金投信字第190號函及111年4月26日、28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正本：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2022/04/29
交換章



裝



訂

線

歐義銳榮基金—歐義銳榮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稱：歐義銳榮基金—歐義銳榮歐洲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2年4月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歐義銳榮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歐義銳榮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Eurizon Fund-Bond High Yield
基金發行機構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Eurizon Capital S.A.)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管理機構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Eurizon Capital S.A.)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總代理人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投信」)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基金總分級代碼	無
收益分配	D、D2、Du2 單位級別—月配息
績效指標 benchmark	ICE BofAML Global High Yield European Issuers, rating BB-B, 3% constrained Index®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14日
基金型態	開放式契約型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單位級別、R2 單位級別、Ru2 單位級別、D 單位級別、D2 單位級別、Du2 單位級別、Z 單位級別、Zu2 單位級別
計價幣別	歐元、美元
基金規模	3,975,120,160.08 歐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
日人投資比率	0.11%(截至2022年3月31日)
是否相關類股	無
基金保證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 一、投資標的：**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設立地或主要營業地位於歐洲之發行人所發行之任何貨幣計價且低於投資等級之公司債券，本子基金一般偏好直接投資，但有時得投資衍生性商品，以隨著時間經過增加投資標的的價值且優於歐洲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市場的表現(按指標衡量)。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關於本子基金「目標」之相關資訊。
- 二、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一般至少投資 70% 的總淨資產於債券及與債券相關之工具，包含貨幣市場工具。本子基金亦得投資 5% 的總淨資產於低於債務工具投資等級(等級為 CCC+/Caal 或更低)或未經評比之債工具，並投資 10% 的總淨資產於應急可轉換債券。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減少風險(避險)和成本，並獲得額外的投資機會。本子基金僅使用「本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術」規定之核心衍生性商品。投資經理積極管理本子基金，使用總體經濟與個體經濟分析決定投資不同類別。接著投資經理著重於發行人與證券分析以挑選出就其風險程度(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方法)看似能提供最佳收益的證券。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關於本子基金「投資政策」之相關資訊。其排除低度 ESG 輪廓發行人或產業所發行之證券、涉及爭議性武器之證券、或收益 25% 以上來自動力煤產業之證券，並建立加權平均 ESG 分數高於指標的投資組合。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

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二、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三、 按基金類別及基金之投資特色，本基金主要風險包含：指標定向風險、信用風險、避險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永續性風險、信用低於投資等級風險等。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如公開說明書「通常為一般市場情況的風險」一節所載。
- 四、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五、 回溯五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歐洲非投資等級(高收益債)債券型進行比較後，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係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此等 RR 值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新興市場風險、中國市場風險、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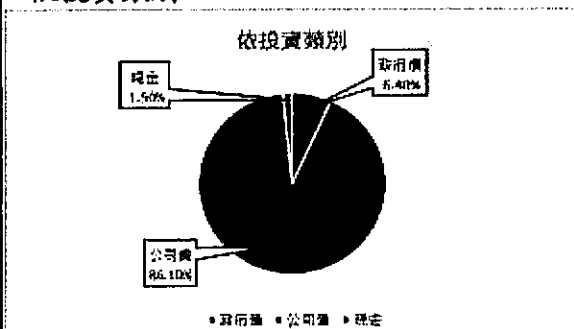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已開發歐洲及部份新興市場國家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本基金適合以下類型的投資人：1. 了解本基金主要風險，欲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2. 適合能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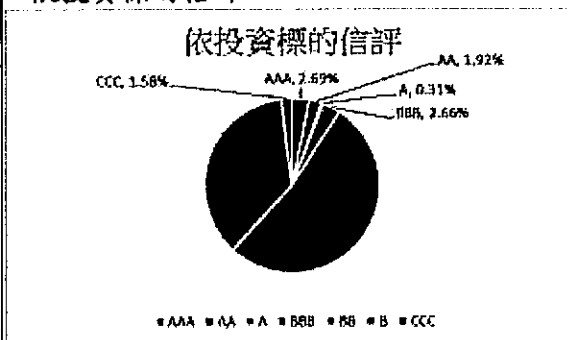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1. 依投資類別：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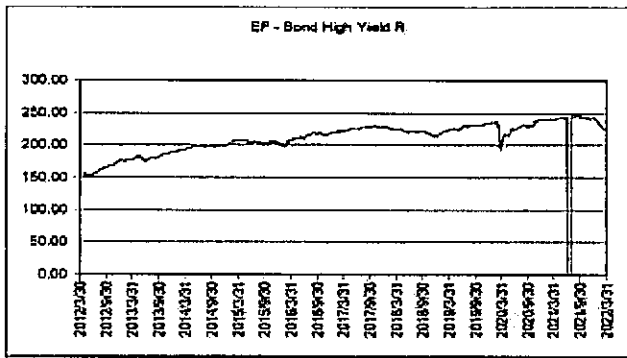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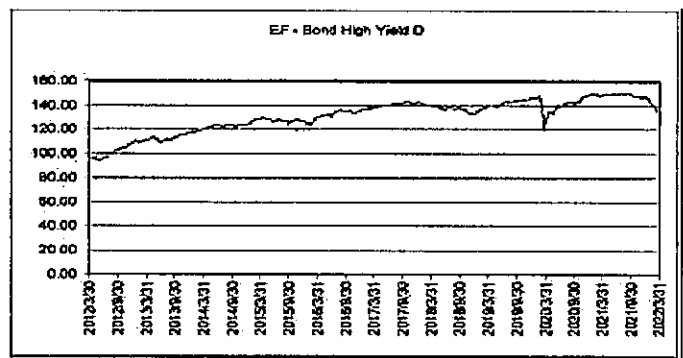
國家/區域	比重%
義大利	19.0%
法國	14.7%
德國	12.4%
英國	10.1%
西班牙	8.5%
荷蘭	5.2%
美國	4.3%
愛爾蘭	3.0%
盧森堡	2.7%
其他	12.7%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成立日期：2000/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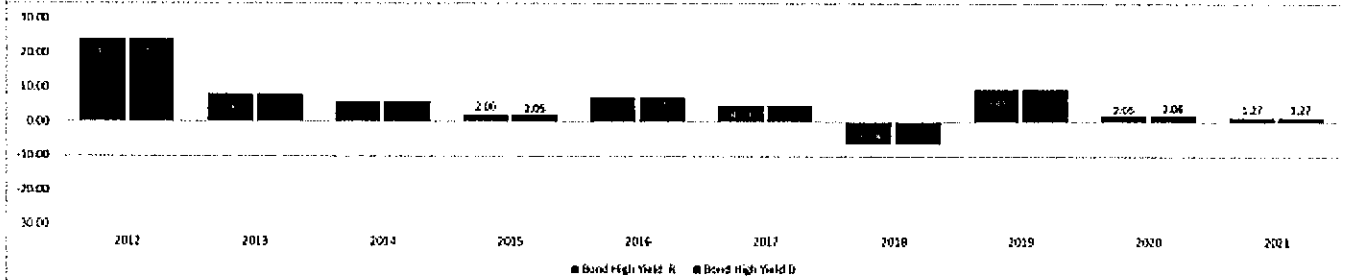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0/04/07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2年3月31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基金成立日至資料日期日止
R	-5.90%	-6.66%	-5.12%	1.92%	2.84%	46.01%	2000/7/14	128.28%
D	-5.90%	-6.67%	-5.12%	1.92%	2.84%	46.02%	2010/4/7	58.17%

註：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D、D2、Du2 單位級別皆為月配息，自2010年5月起始有收益分配。各年度分配金額如下：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D：歐元/每受益權單位	7.48	8.33	6.59	6.74	5.61	7.33	7.17	5.15	2.88	3.36
D2：美元/每受益權單位	9.61	11.06	8.74	7.51	6.25	8.25	8.53	5.73	3.25	4
Du2：美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1.2	3.64	4.75	4.92	3.63	2.02	2.36

註：R、R2、Ru2、Z、Zu2 單位級別為不配息之單位級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費用率(R)	1.44%	1.43%	1.44%	1.43%	1.44%
費用率(R2)	1.42%	1.37%	1.41%	1.40%	1.41%
費用率(Ru2)	1.44%	1.41%	1.46%	1.41%	1.43%
費用率(D)	1.44%	1.45%	1.44%	1.43%	1.44%
費用率(D2)	1.45%	1.43%	1.44%	1.44%	1.44%
費用率(Du2)	1.44%	1.43%	1.45%	1.45%	1.46%
費用率(Z)	0.42%	0.42%	0.42%	0.42%	0.42%
費用率(Zu2)	0.42%	0.42%	0.44%	0.44%	0.44%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Zu2 於105年發行，故無104年度以前資料。基金實際之主要費用項目如下：1.管理費 2.服務費 3.其他費用及成本 4.租稅。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2年3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EF MONEY MARKET EUR T1 CL Z	3.97%	6. VMED 3 3/4 07/15/30	1.13%
2. BKO 0 06/10/22	2.51%	7. TTMTIN 6 7/8 11/15/26	1.09%
3. AMSSW 6 07/31/25	1.31%	8. CMACG 7 1/2 01/15/26	0.97%
4. IPGIM 5 7/8 12/15/25	1.25%	9. TKAGR 2,875% 02/24	0.94%
5. THYELE 4 3/8 07/15/27	1.16%	10. REPSM 4.5 03/25/75	0.94%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Z 單位級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D 及 R 單位級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0%。
保管費	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各銷售機構自訂，最高不超過申購金額之 4.0%。 Z 單位級別：無。 D 及 R 單位級別：申購金額之 1.50%。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原則上沒有轉換手續費，但轉換之另一種子基金，若其申購手續費超過原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則申購人須補足差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適用反稀釋機制，惟其反稀釋機制將直接影響基金淨價值之計算，基金不會另外再向投資人收取額外的稀釋費。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績效費：最高不超過每年各單位級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0%。收取方式請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

柒、基金應負擔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級別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第一金投信網站 (<http://www.fsitc.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 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查詢。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5 頁至第 26 頁。
- 總代理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504-1000

投資警語：

- 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

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五、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索取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
- 六、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其他風險可能包含必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規結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因國家政策而限制機會及承受較大投資成本的風險。
- 七、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